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## 葡萄牙

沿革 葡萄牙自脫英國之羈縛。開設國會。於千八百二十二年。始公布憲法。該憲法純以國民主權爲基礎。一切政權之行用。概掌握於議會。廢除王政。未幾。迷厄爾作亂。致召法國之干涉。遂設王國。廢憲法。而發布封建制度。至千八百二十六年。國王約翰崩。女王瑪利亞卽位。復發布憲法。厥後興廢無常。直至千九百零三年。加爾羅第一卽位。重布憲法於全國。然官吏多不便之。時布蘭哥當國。乃解散議院。不復召集。更不續行選舉。於是葡萄牙仍爲專制政體。千九百零八年二月。加爾羅被殺。布蘭哥亦出奔海外。王政黨遂奉瑪奴埃（加爾羅之仲子）爲王。一切政權。悉操之於王政黨。該黨欲以假立憲籠絡國人。而壓制日甚。千九百零十年十月三日。革命軍猝起於里斯奔。王室傾覆。瑪奴埃遁至倫敦。乃建設共和政體。公舉白拉卡爲大統領。本年八月十九日。始將議定之憲法條文。公布全國。

政權 立法權由國會行用之。行法權則由大統領行用之。

國會由元老代議兩院組織而成立。

代議院。以國民普通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。

代議院議員之任期爲三年。期滿一律改選。

選舉權。凡葡萄牙國民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讀書識字及能養事父母者。

皆有選舉權。惟現役軍人、破產者及刑事犯罪者不得與之。

元老院。元老院以各地方議會間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。

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。每三年改選半數。

禁止兼任。元老代議兩院之議員皆不得兼任各部大臣之職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由元老代議兩院合開國會選舉之。其任期爲四年。期滿之後不

得再被選。

大統領之歲俸。無常額。每屆選舉期前。由元老代議兩院臨時酌定之。

大統領職權。大統領有進退各部大臣任命各部官吏之權。有大赦之權。有召集

臨時議會之權。有下令戒嚴之權。此種戒嚴時期。僅能以一個月爲止。不能逾限。又有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。惟須經兩議院之認可。

大統領負行政上之責任。各部大臣。皆由大統領親任之。以爲輔助。

兩議院之裁判職權。大統領對於元老代議兩院負責任。與各部大臣無異。如有違法之事。可由兩院合議。公同彈劾。使受法庭之審問。審問得實。則大統領去職。與平民等視。判定其罪。惟此項法廷。須特別組織之。而以元老代議兩院之議員二十三人充裁判員。

憲法之改正。憲法每經十年。可以提議修改一次。

